

# 安康市生态环境局旬阳分局

安环旬批复〔2023〕25号

## 安康市生态环境局旬阳分局 关于《关口镇白家坡铅锌矿矿石破碎分拣系统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旬阳市中正矿业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来《关口镇白家坡铅锌矿矿石破碎分拣系统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申请》及相关环评报批要件收悉，以下简称“报告表”。根据报告表评价结论、专家评审意见及公示情况，经11月12日局务会研究决定，原则同意环境影响报告表中所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和拟采取的环保措施作为项目实施的依据。现批复如下：

###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位于陕西省旬阳市关口镇大庙村七组白家坡，位于矿厂大门东侧约100m处，项目地理中心坐标东经：109度35分3.451秒，北纬：32度56分33.232秒，海拔高程约472m。占地面积1800m<sup>2</sup>。计划新建矿石破碎分拣系统，厂房一座1300平方米，堆料厂房一座500平方米，及相关辅助配套设施，年加工10万吨铅锌矿矿石。项目总投资45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40万元，占总投资的8.9%。

## 二、施工期及生产期环境管理

本项目施工期 6 个月，施工期间应严格执行《防治城市扬尘污染技术规范》（HJ/T393-2007）的相关规定，做好防尘措施；施工废水采用沉淀池循环使用，生活污水应利用农厕收集后还田利用，不得外排；噪声污染采取隔声设备、减振等降噪措施；生活垃圾应分类收集后由环卫部门进行清运处理，建筑垃圾等回填利用，不得随意丢弃倾倒。生产期废气污染应按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和《铅、锌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5466-2010）严格执行；水污染防治措施：生活废水依托矿区已建旱厕，定期清掏还田不得外排，生产废水经沉淀池沉淀后可循环利用；噪声污染防治措施：本项目噪声主要包括颚式破碎机、振动筛、只能分选机等设备运行产生噪声，应按照《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严格监测，减少噪声影响；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措施：生活垃圾经垃圾桶收集后交由关口镇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置，收集粉尘送至旬阳市小泥沟选矿厂及龙王沟选厂，分选废石外售至安康尧柏水泥有限公司综合利用或回填矿区井下，不得随意堆放。危险废物将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理。

三、落实建设项目环评信息公开的主体，应按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机制方案》相关规定，在项目开工前、建设过程中、建成后分阶段向社会公开相应的环境影响评价信息，主动接受社会监督。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三同时”制度；生产废水废气处理工程设计方案须经专项技术审查通过后方可施

工；项目竣工后，你公司应按照相关规定标准和程序，及时开展自主环保竣工验收工作并依法向社会公布，经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运行。

**四、**建设单位落实环境污染防治责任主体，按设计要求开展环保设施建设，落实专人负责环保设施的建设维护和管理，确保设施有效运行和污染物达标排放。按照《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认真落实运营期环境监测计划。

**五、**《报告表》经批准后，项目的性质、规模、工艺、地点或者防治污染、防治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当重新报批。自批准之日起超过5年方决定开工建设的，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

**六、**你公司应在接到本批复20日内将批准的环评文件分别报旬阳市自然资源局、林业局、水利局、关口镇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保护综合执法大队等部门备案，并自觉接受相关部门的日常监督管理。

**七、**按照《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事中事后监督管理办法》要求，旬阳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执法大队负责该项目事中事后监督管理工作。

Stamp  
安康市生态环境局旬阳分局  
2023年11月13日



抄送：旬阳市自然资源局、林业局、水利局、关口镇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保护综合执法大队。